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参与。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其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应当如何认定？

首先，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其中，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具体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关于证券账户内资产的计算，一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二是，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其次，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其中，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如何认定个人投资者是否满足适当性条件中关于投资经验的要求？

个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如何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

适当性评估不仅包括对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核查，还包括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的综合评估，以全面了解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情况，并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同时，证券公司还将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